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立法工作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必须充分发挥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优势

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激发全体人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实现美好生活而努力，为民族复兴而奋斗。

坚持和拓展人民群众参与立法、表达诉求的途径和方式，是新时代立法工作和法治建设的重要基础。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既保证人民在选举时有投票的权利，也保证人民在日常政治生活中有广泛参与的权利。扩大人民有序参与立法，就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鲜活实践。从征集立法项目、编制立法规划计划到拟订法律草案，从法律案提请审议、修改完善到宣传解读，都通过座谈会、论证会、评估会、书面、网上等方式听取意见建议。党的十八大以来，共有190多件次法律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约110万人次提出了300多万条意见建议，我们都认真研究采纳并作出反馈。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是深化民主立法、开门立法的一项创新举措。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全国设有20多个基层立法联系点，辐射带动地方人大设立立法联系点4700多个，发挥了民意“直通车”的重要作用。通过不断完善民主立法的方式和机制，更加广泛地凝聚立法共识，进一步夯实立法的实践基础和民意基础。

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是新时代立法工作和法治建设的价值追求。

立法是为国家定规矩、为社会定方圆的神圣工作，必须牢牢把握公平、公正原则，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要妥善调整和处理各种社会关系、利益关系，既充分体现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又统筹兼顾不同方面群众具体利益，营造更加公平正义的社会环境。比如，民法典调整规范自然人、法人等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就体现了对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利的平等保护。这些年来，我们坚持立良善之法、立管用之法，充分发挥立法在平衡、调整、规范各种利益关系方面的重要作用，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形式，在制度设计和安排上，充分贯彻和体现了实行人民当家作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我国实行统一的、分层次的立法体制，要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形成提高立法质量、完善法律体系的整体合力。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连续7年审议通过法律案，保证代表直接参加行使国家立法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发挥代表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特点优势，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建议涉及的法律事项，邀请代表参与立法调研、论证、评估等工作，重要法律草案印送每位全国人大代表征求意见，使立法更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必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用法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用法治保障人民权益、增进民生福祉。近年来，国家制定并推动实施一系列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的法律制度，保证人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了稳定、可靠的法治保障。新修改的全国人大组织法，增加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全过程民主”，全国人大代表“充分发挥在全过程民主中的作用”，以这一重大理念引领新时代立法实践。党的十九大报告将依法立法与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并列，作为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的有效途径。坚持依法立法，关键在于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立法，不断提高规范化、科学化、法治化水平，这是立法活动和立法工作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保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主不是装饰品，不是用来做摆设的，而是要用来解决人民需要解决的问题的。”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就是坚持

人民主体地位、践行党的初心和使命。一百年来，我们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进行的一切奋斗、一切牺牲、一切创造，归结起来就是一个主题：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做好新时代立法工作，必须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落实，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法治保障。

以高质量立法保障和促进改革发展稳定。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对立法的期盼已经不是有没有，而是好不好、管用不管用、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这就要求立法工作和法治建设紧跟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紧贴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加快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求，在提高精细化、精准度、实效性上下功夫，做到立一件成一件，为改革发展稳定筑牢法治根基。特别是在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教育、医疗、就业、住房、社保、收入分配、食品安全、生态环境等领域，要在提高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修法步伐，通过法治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加快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改革开放40多年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一个以宪法为核心，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监察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级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并不断完善发展。截至2021年9月底，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286件、行政法规600余件、监察法规1件、地方性法规1.2万余件。新征程上，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需要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立法工作和法治建设

中，必须牢固树立系统观念，增强前瞻性、战略性、统筹性、协调性，把改革发展决策同立法决策更好结合起来，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坚持立改废释纂并举，使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用制度体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不断增强法律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当前，社会利益关系错综复杂，各类矛盾风险交织叠加，各方立法需求层出不穷，对立法内容、形式、效率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只要是健全国家治理急需的、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先行法律制度，就及时跟进研究，坚持急用先行，抓紧填补空白点、补强薄弱点。同时，注重丰富立法形式。比如，编纂民法典，将分散在单行法中的民事法律规范编纂、综合集成，这在新中国法治建设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反食品浪费法等“小切口”立法，聚焦突出问题“对症下药”，需要几条就定几条，使立法更细、更准、更实。在立法工作中，既可以搞一些基础性、法典化的“大块头”，发挥法律制度的体系化、集成化功效；也要搞一些针对性强、简洁的“小快灵”，凸显立法的问题导向，确保可操作可执行。

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我国是单一制国家，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就是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切实尊崇宪法、严格实施宪法，是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基本要求。必须坚持“依宪立法”“依法立法”，保证法律法规等符合宪法规定、原则和精神，保证下位法不抵触上位法，确保法律体系内部相互衔接、和谐统一。近几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的监督，健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和程序，深入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党的十八大以来，收到制定机关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1万余件、公民和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1.4万余件，在严格审查的基础上提出处理意见，回应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民主的制度设计、道路选择。做好新时代立法工作，必须准确领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的重要论述，以生动鲜活的立法实践书写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新篇章。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

陈承新

台直接给中央部委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留言，提出意见和诉求，相关部门通过这一平台倾听网民建议、回应网民诉求。目前，31个省市区开展人民网网民留言办理工作，累计接收网民留言超过340万件，各级领导干部通过这一平台解决网民诉求260万件。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回应人民群众的期盼，全过程人民民主真实地体现在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当中，为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供了有力保障。

我们党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密切联系群众，紧紧依靠人民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充分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巨大优越性。广大人民群众通过多种渠道参与基层民主治理，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提升了基层治理效能，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是人民民主的真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深深嵌入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之中，丰富了民主形式，拓展了民主渠道，深化了民主内涵。

在我国，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不断扩大。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体现在完整的制度程序上，而且体现在完整的参与实践中。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各级人大代表来自各民族、各行业、各阶层、各党派，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均有相当数量的工人、农民代表。所有的重大立法决策都是依照法定程序、经过民主酝酿，通过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产生的，使立法充分反映人民意愿、充分实现人民权利。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群众参与民主实践越来越广泛，意愿表达越来越充分，人民民主具体地、生动地体现在人民当家作主的全过程、各环节。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主不是装饰品，不是用来做摆设的，而是要用来解决人民需要解决的问题的。”在党的领导下，人民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真正成为国家的主人。

随着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民主民意表达渠道进一步拓宽。丰富多样的民主渠道把党和政府干的与老百姓盼的紧紧连在一起，让治理成效看得见、摸得着。比如，2006年，人民网开辟了“领导留言板”平台。网友可以通过这个平

台直接给中央部委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留言，提出意见和诉求，相关部门通过这一平台倾听网民建议、回应网民诉求。目前，31个省市区开展人民网网民留言办理工作，累计接收网民留言超过340万件，各级领导干部通过这一平台解决网民诉求260万件。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回应人民群众的期盼，全过程人民民主真实地体现在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当中，为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供了有力保障。

我们党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密切联系群众，紧紧依靠人民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充分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巨大优越性。广大人民群众通过多种渠道参与基层民主治理，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提升了基层治理效能，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是人民民主的真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深深嵌入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之中，丰富了民主形式，拓展了民主渠道，深化了民主内涵。

在我国，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不断扩大。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体现在完整的制度程序上，而且体现在完整的参与实践中。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各级人大代表来自各民族、各行业、各阶层、各党派，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均有相当数量的工人、农民代表。所有的重大立法决策都是依照法定程序、经过民主酝酿，通过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产生的，使立法充分反映人民意愿、充分实现人民权利。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群众参与民主实践越来越广泛，意愿表达越来越充分，人民民主具体地、生动地体现在人民当家作主的全过程、各环节。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主不是装饰品，不是用来做摆设的，而是要用来解决人民需要解决的问题的。”在党的领导下，人民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真正成为国家的主人。

随着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民主民意表达渠道进一步拓宽。丰富多样的民主渠道把党和政府干的与老百姓盼的紧紧连在一起，让治理成效看得见、摸得着。比如，2006年，人民网开辟了“领导留言板”平台。网友可以通过这个平

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

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

许晓东 智耀微

功以才成，业由才广。习近平总书记中央工作会议上强调：“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国家发展靠人才，民族振兴靠人才。今天，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加接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也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加渴求人才。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要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和科研活动规律，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形成人才资源竞争优势，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有力人才支撑。

坚持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党管人才是人才工作的重要原则。我们党始终重视培养人才、团结人才、引领人才、成就人才，团结和支持各方面人才为党和人民事业建功立业。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人才队伍快速壮大，人才效能持续增强、人才比较优势稳步增强，形成一支规模宏大、素质优良、结构不断优化、作用日益突出的人才队伍，根本原因就在于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坚持党管人才，必须发挥党委（党组）在人才工作中的核心领导作用，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统一领导，切实履行管宏观、管协调、管服务职责，谋划大局，把握方向，解决问题，整合力量，保证党的人才工作方针政策全面贯彻落实。改进党管人才方式方法，完善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人才工作格局。加强政治引领

和政治吸纳，充分发挥党的组织凝聚人才作用，进一步完善人才结构体系。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学术前沿问题，培养和引进基础学科、应用学科、前沿和交叉学科领域的高水平科技人才，大力培养战略科学家和有战略科学家潜质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形成战略科学家成长梯队。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挑大梁、当主角，造就规模宏大的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形成布局合理的人才梯队。

统筹学校教育和职后培训。培养人才是事关国家和民族长远发展的大计。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要更加重视人才自主培养，努力造就一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顶尖科技人才，稳定支持一批创新团队，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经过长期发展，我国教育总体发展水平进入世界中上行列，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明显增强，我国教育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明显提升，这是我国源源不断培养各类人才的坚实基础。我国各级各类教育要深入把握教育规律，坚持立德树人，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形成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同时，我们要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完善职后培训。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应在新入职人员的教育培养上下功夫，依托科技领域的重大创新平台，引导青年科技人员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前沿问题为导向，突出战略研究，注重前瞻研究，强化联合研究；对具有发展潜力和处于职业关键期的青年科技人员，可推荐到国外一流大学、研究机构 and 大型企业进行访学

交流。科研管理部门要着力做好统筹协调工作，鼓励青年科技人员参与重大攻关项目，以任务为驱动，组建多学科研究团队，不断增强其研究能力、合作意识与管理能力。

优化人才发展机制和环境。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离不开机制保障和良好环境支撑。相关职能部门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整合科技资源，以国家战略需求为牵引，组建国家实验室和新型研发机构，加强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研究平台建设，为人才提供国际一流的创新平台，加快形成战略咨询支撑行政决策的科技决策机制，注重发挥战略科学家、智库和专业研究机构作用，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健全科技人才投入保障机制，发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产业投资基金等政府投入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建立政府、高校、企业、社会多元投入机制，加大重点学科领域人才项目投入。建立让科研人员把主要精力放在科研上的保障机制，支持科研人员开展自由探索研究，让人才静心做学问、搞研究，多出成果、出好成果。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要能够在全球范围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用好人才，这就需要人才发现考察、引进审核和风险评估工作前移，变被动引才为主动招才。坚持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建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促进科技开放合作，构筑集聚全球优秀人才的科研创新高地。完善高端人才、专业人才来华工作、科研、交流政策，在薪酬福利、子女教育、社

会保障等方面，为全球优秀人才营造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吸引力的环境。

完善人才评价体系。用好人才评价“指挥棒”，对于营造潜心研究、追求卓越、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和潜力有着重要作用。这就要求我们进一步解决人才评价机制存在的分类评价不足、评价标准单一、评价手段趋同、评价社会化程度不高、用人主体自主权落实不够等问题，不断完善人才评价体系，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形成并实施有利于科技人才潜心研究和创新的评价体系。要尊重各学科领域科研规律，根据研究类型制定相应的分类评价标准体系，避免一刀切和一把尺子量到底的倾向。比如，基础研究的评价标准应突出原创导向，关注研究成果的科学水平和学术贡献，以同行评议为主，评价重点从研究成果数量转向研究成果质量和原创价值；应用研究成果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进一步深化职称评审制度改革，打破论资排辈现象，完善学术共同体和同行评议制度，将评议主体责任贯穿于评价体系设计中，引导和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尤其是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聚焦原创性、突破性、引领性成果进行科研创新。

（作者单位：华中科技大学）

ZHUAN TI SHEN SI
专题深思